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補充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保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寧波國富(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寧波國富的業務發展及為寧波國富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經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修訂的前補充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盛隆應按照其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且盛業保理須就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A」)；及(ii)盛隆應為寧波國富提供股東借款(「財務資助B」)(連同財務資助A統稱為「財務資助」)。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維持人民幣21億元。財務資助的期限由前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修訂為自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補充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29日，盛隆與寧波開投成立合營公司寧波國富，為包括寧波開投在內的產業生態參與者提供差異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助力解決中小微企業的供應鏈難題，大力推廣供應鏈數字科技服務。寧波國富的註冊資本金目前為人民幣5億元，由寧波開投和盛隆以現金形式分別出資65%和35%。於2022年9月23日，盛隆、盛業保理及寧波國富按照雙方2022年7月簽署的合資協議書訂立融資支持協議，同意按照其各自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提供融資支持。

於2023年9月28日，盛隆、盛業保理及寧波國富訂立前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以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若干條款，以進一步支持寧波國富的業務發展及為寧波國富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補充融資支持協議

為配合寧波國富強勁的業務增長及資金需求，盛隆與寧波開投亦同意維持其對寧波國富的融資支持額度及延長融資支持期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隆、盛業保理及寧波國富訂立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以修訂前補充融資支持協議的若干條款，以支持寧波國富的業務發展及為寧波國富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補充融資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盛隆；

(ii) 盛業保理；及

(iii) 寧波國富

財務資助期限：	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財務資助A：	盛隆應按照其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的債務融資提供無抵押擔保，盛業保理應就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盛業集團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寧波國富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B：	盛隆應與寧波開投共同按照其各自於寧波國富的持股比例為寧波國富提供無抵押股東借款，利率將不超過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額度上限：	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1億元。
使用：	於相關期限內，與實際使用的債務融資本金結餘相對應的財務資助A的金額每月不得超過人民幣1,575百萬元。

財務資助的額度上限及利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寧波國富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ii)前融資支持協議的原有條款；(iii)寧波國富的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及(iv)本集團將作為股東，從寧波國富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收入中獲取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國富已動用約人民幣868.8百萬元的財務資助，其中人民幣816.3百萬元構成寧波國富使用的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且過去12個月的財務資助已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B的本金及產生的利息收入將通過銀行匯款償還至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前融資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融資支持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在深耕基建、醫藥、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人工智能（「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透過盛業自主研發及AI驅動的產業智能體「盛易通雲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成長，解決其訂單銷售以及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

聯營公司的發展是本集團落實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收益。依託寧波開投強大的產業背景和本集團的產業生態鏈接及供應鏈科技平台服務能力，寧波國富過採用先進的AI數字科技和智能風控系統，為寧波開投生態提供差異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助力解決中小微企業的供應鏈難題，大力推廣供應鏈數字科技服務，取得了穩健的增長和喜人的業績。

董事相信與國資股東共同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將幫助寧波國富更高效及更經濟地為其業務拓展獲取債務融資。通過國資股東的背書，本集團亦能在合資公司層面獲得資金合作方更多的支持，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資產收益率。

鑑於補充融資支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寧波國富及寧波開投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補充融資支持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補充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補充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只要導致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寧波國富」	指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寧波國富由寧波開投及盛隆分別擁有65%及35%，且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寧波開投」	指	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寧波開投為寧波國富的控股公司。寧波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補充融資支持協議」	指	盛隆、盛業保理及寧波國富於2023年9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補充融資支持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隆」	指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3.1429%股權)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業集團」	指	盛隆及盛業保理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